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25-01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3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0日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安排，董事会同意张玉新先生加入考核与薪酬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加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担任委员。调整后，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考核与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玉新

委　　员：段良伟、何敬麟

2、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永章

委　　员：任立新、张道伟、张玉新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1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北京金融法院将于2025年7月14日10时至2025年7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公开拍卖公司5%以上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所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公开拍卖珠海启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启迪”）所持公司股份82,818,938股以及珠海启迪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绿源”）所持公司股份24,189,197股。

一、拍卖被撤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启迪科服《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启迪科服已于2025年6月16日通过正常渠道向公司发送了《告知函》。该《告知函》中披露了启迪科服因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北京金融法院将于2025年7月14日10时至2025年7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公开拍卖启迪科服持有的公司500,000股股票。

2025年6月19日，启迪科服通过京东网拍平台查询获悉，因案外人对拍卖财产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本次司法拍卖撤回。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司法拍卖被撤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后续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止目前，启迪科服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启迪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启迪绿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508,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4%，上述股份均被司法冻结。

3、珠海启迪所持公司股份82,818,938股以及启迪绿源所持公司股份24,189,197股仍将于2025年7月14日10时至2025年7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公开拍卖。

本次司法拍卖若部分或全部成功实施，将可能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要求。公司将及时关注此事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8日（减持计划披露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150,426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4.296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上海景兴2025年3月18日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即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上海景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莎普爱思股份3,167,700股。

截至2025年6月20日，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982,726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375,925,005股的3.453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景兴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6,150,426股
持股比例	4.29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138,07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35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上海景兴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18日
减持数量	3,167,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21日－2025年6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167,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28－7.84元/股
减持总金额	23,377,456.7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842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2,982,726股
当前持股比例	3.453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本次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安新材”）的控股子公司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为案件原告

● 涉案金额：本金人民币130,000,000元、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31,905.63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以前年度已对包括上述涉诉事项在内的恒大集团及其相关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了95.9%的信用减值准备。本次终结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如未来发现被执行人新的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公司也将根据该财产情况依法申请恢复执行。本案件后续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与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存在合同纠纷，石湾鹰牌于2022年1月28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申请网上立案，诉请判令被告一向石湾鹰牌返还保证金及支付相应利息等款项合计人民币158,021,125元，同时请求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022年8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粤0112民初26786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024年9月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112民初26786号），判决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130,000,000元、支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31,905.63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025年1月1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5）粤0112执701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案件执行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收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粤0112执701号），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受理的正在发生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涉案总金额为32,131.27万元。

公司前次已披露的以及自前次披露后新增的涉及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2）粤0604民初29038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郑州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6,197.44	强制执行阶段
2	（2023）粤0103民初22138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850.82	一审已判决，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3	（2023）粤0103民初22137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43.12	一审已判决，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4	（2024）沪0112民初46772号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利汽车真皮饰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37.88	一审中止诉讼
5	（2020）沪0118执7745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上海鹰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王坤煜	公证执行	1,328.63	强制执行阶段
6	（2023）琼9003民初8956号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81.71	强制执行阶段
7	（2023）粤0103民初23529号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55.64	一审已判决，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8	（2023）桂0108民初8589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南宁市鲤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圳雅投资有限公司、南宁金卓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唐润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20.51	强制执行阶段
9	（2024）粤0604民初29020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北京众望泰福建材有限公司、李杰、王玉宝、范海军	买卖合同纠纷	859.42	一审已判决，提起上诉
10	（2023）粤0103民初22135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凰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21.95	一审已判决，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11	（2022）粤0103民初13695号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富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699.95	强制执行阶段
12	（2024）粤06民初139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佛山微晶智洁科技有限公司、张程武、谢月香、广东省鹰卫浴有限公司、张少旭、邓覆琪、广东省鹰卫浴洁具有限公司、陈晓苗	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630.00	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13	（2024）粤20民初164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湖南鹰派新材料有限公司、刘健辉、衡阳阿李建材有限公司、广东世纪铭洋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550.00	一审已判决，提起上诉
14	（2023）粤0103民初23288号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41.36	一审审理阶段
15	（2021）晋0108执497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太原聚生源物资有限公司、苏春生	公证执行	498.00	终结本次执行
16	（2023）粤0113民初19553号（原案号（2023）粤0191民初1087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汇和置业有限公司、海伦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市汇恒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海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95.81	强制执行阶段
17	（2023）粤0103民初23534号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95.53	一审已判决，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18	（2023）琼9003民初7973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66.10	一审已判决，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19	（2021）沪0118执10941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王坤煜、王丽婷	担保合同纠纷	450.00	强制执行阶段
20	（2023）粤0113民初19548号（原案号（2023）粤0191民初1089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汇和置业有限公司、海伦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市海伦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晟信置业有限公司、中山市海伦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49.11	强制执行阶段
21	（2023）粤0103民初23532号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42.66	一审已判决，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22	2021（黔）0102执5101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贵阳宏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380.78	强制执行阶段
23	（2024）皖1124民初148号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优尼科家居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76.26	终结本次执行
24	(2022) 粤0607民初1867号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照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340.66	终结本次执行
25	（2023）粤0103民初22134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凰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2.49	一审已判决，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26	（2023）粤0103民初23285号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凰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5.85	一审已判决，判决两被告连带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27	（2022）粤0604执17129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佛山市意兴陶瓷进出口有限公司、夏容、曹碧浪	追偿权纠纷	198.84	终结本次执行
28	（2023）粤0113民初19556号（原案号（2023）粤0191民初1092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汇和置业有限公司、海伦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锦嘉置业有限公司、诸暨中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嘉兴中南锦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7.67	强制执行阶段
29	（2024）浙0282民初674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宁波齐彩联建材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7.29	强制执行阶段
30	(2022) 粤0607民初6253号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能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73.70	终结本次执行
31	（2023）琼9003民初6859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2.40	强制执行阶段
32	（2022）粤1973民初14545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深圳鸿基地产有限公司、成都中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3.65	强制执行阶段
33	（2022）浙0303民初4260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安徽杰凝建材商贸有限公司、镇江昭润商贸有限公司、佛山市炜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陈绍妹、杨文莲	票据追索权纠纷	150.00	强制执行阶段
34	（2022）粤0604民初22058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江苏华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谈先文、吕梁市宁亿达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炜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潘伊婷	票据追索权纠纷	150.00	中止本次执行程序
35	（2022）粤0604执11965号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湘邻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3.80	终结本次执行
36	(2022) 粤0607民初1858号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能润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36.65	终结本次执行
37	（2023）琼9003民初6866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5.57	强制执行阶段
38	(2022) 粤0608民初5125号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乐怡居房地产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31.08	终结本次执行
39	(2022)粤0607民初1863号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恒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21.41	终结本次执行
40	（2022）粤0103民初18096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绿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子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山西蓝鲨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炜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众望泰福建材有限公司、潘伊婷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5.28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连带支付票据款项及利息
41	（2022）粤0103民初18094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南丹亿豪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南科创贸易有限公司、山西蓝鲨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炜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众望泰福建材有限公司、潘伊婷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3.32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连带支付票据款项及利息
42	（2022）粤0103民初22994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英龙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万佳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炜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58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项及利息
43	（2022）粤0103民初22993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长沙滋博商贸有限公司、湖南正茂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康正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炜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24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项及利息
44	(2022)粤0607民初5908号	佛山南方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照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100.00	终结本次执行
45	（2025）渝0151民初6223号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凌达汽车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18.40	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46	（2025）粤0113民初19444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汇和置业有限公司、海伦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锦嘉置业有限公司、诸暨中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嘉兴中南锦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9.58	一审已判决，提起上诉
47	（2025）渝0120民初2200号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重庆黛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堃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7.81	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48	（2025）皖1124民初2345号	滁州天安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全椒顺吉商贸有限公司、宋瑞斌	买卖合同纠纷	108.83	强制执行阶段
49	（2024）湘01民终16225号（原案号（2024）湘0111民初3973号）	浙江瑞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100.97	申请再审阶段

注：其中，第1-44项为前次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本公告更新了前述案件的进展情况。

其他涉诉金额小于100万的诉讼、仲裁案件68件总计1,962.52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涉及诉讼、仲裁案件65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871.04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涉及诉讼、仲裁案件3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91.48万元。

四、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以前年度已对包括上述涉诉事项在内的恒大集团及其相关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了95.9%的信用减值准备。本次终结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如未来发现被执行人新的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公司也将根据该财产情况依法申请恢复执行。本案件后续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0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98,669,63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650,998.78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2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00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08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7-2983174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46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8日、6月19日、6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模塑”）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安道拓”）51%的股权、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联科技”）100%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尼线束”）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8日、6月19日、6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纳川持有的北汽模塑51%的股权、廊坊安道拓51%的股权、智联科技100%的股权、莱尼线束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渤海汽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8日、6月19日、6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的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万福信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万福信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原定任职期间自2023年9月15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原定任职期间自2023年10月27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辞职后万福信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公司控股孙公司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控股孙公司山东丰元东佳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万福信先生的辞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其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福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辞职后将继续严格执行其任职期间作出的各项承诺，并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其所持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万福信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情况

为保证公司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同意选举朱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附件：朱涛先生简历

朱涛，男，1978年9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工艺品管部部长、研发中心主任、项目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中科丰元高能锂电池材料研究院研发总监。现任公司技术研发工程师，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朱涛先生曾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山东省劳动模范”、“枣庄市劳动模范”称号及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截至目前，朱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